

# 公司借款合同汇总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公司借款合同汇总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短期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基本帐户，委托款项存入该帐户。

三、乙方就为委托款项可以发放下列形式贷款：

1、存单贷款；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

3、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

4、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贷款。

四、乙方利用甲方委托款项可直接发放存单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发放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必须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可直接指定借款人，书面通知乙方对其发放贷款。

五、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范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5倍。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照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付利息。

3、国家贷款利率调整，委托款项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25%-30%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七、利用委托款项发放贷款，乙方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借款资料，确保贷款发放合法。

八、对委托款项贷款，乙方应尽力清收。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威胁款项安全的，乙方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生效后，乙方应在法定期间内申请执行。

九、甲乙双方按月对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帐户资金变动的对帐单等资料。

十、乙方每季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后，将利息剩余款项直接转入甲方基本帐户。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委托款项贷款到期，借款人申请展期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三年，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其受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甲方就本合同条款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释，乙方已经理解甲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解释及对疑问的解释，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条款及特别提示理解一致。

乙方：

## 公司借款合同汇总篇二

经xx银行\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xx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 年 月 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元，用于\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

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 %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帐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在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人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 第九条 其他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保证人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制表单位□xx银行

## 公司借款合同汇总篇三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就租用甲方房屋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归属所有权的 ， 面积 平方米 ， 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的租期从 起至 日 止。为期 年。

三、租金 现金 支付，每月 租金，乙方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 元 。

四、甲方须向乙方出示房屋的正本房产证和有关证明。

五、乙方需承担租用期间住房的一切管理费用，其中包括小区管理费，电视收视费，水、电、煤气费和电话费等。

六、乙方在租房期间必须爱护好房屋设施，如有损坏，乙方

负责赔偿或修理完善，若乙方需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需经甲方同意。合约期满按米修去丢原则办理。

七、乙方在租房期内，不得将租房作违法经营场所。一经发现，除按法律制裁外，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剩租金不退。

八、乙方在租房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如未经甲方同意转租，此协议无效，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九、如租期满，乙方需继续租用，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交涉说明，并提前交清下年租金，如乙方不再续租交清租房期间的所有费用，退还甲方钥匙并结清相关手续给甲方或中介方；如不按此办理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和中介方有权在租房期满五天后打开房屋另行出租或使用。

乙方(承租方)：

签约日期：

## 公司借款合同汇总篇四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三、借款期限：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 同意提交\_\_\_\_\_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可以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日期: \_\_\_\_\_

## 公司借款合同汇总篇五

贷款人: \_\_\_\_\_商业银行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出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借款人因急需资金,以出质人个人储蓄存款/国债为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贷款,借款人取得借款主要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元。质押率:\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放款日期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条借款利率:\_\_\_\_\_月利率:\_\_\_\_\_%,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在借款期限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次年\_\_\_\_\_月\_\_\_\_\_日调整利率,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变。

## 第五条质押担保

### 1. 质物

名称: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凭证编号: \_\_\_\_\_

金额利率: \_\_\_\_\_



开户日：\_\_\_\_\_

到期日：\_\_\_\_\_

2. 出质人自愿以其处分权的上述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3. 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当质物出现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和利息，或处置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5. 质押的撤销。借款人向贷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贷款人将质物退还出质人。对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由贷款人、出质人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第六条 借款归还

1. 借款期一年(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 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以方式还本付息。

3. 提前还款：借款人若要提前还款，须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以提前还贷，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 逾期还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即为贷

款逾期。对逾期贷款，贷款人将自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罚息。逾期超过一个月时，出质人授权贷款人无征求借款人和出质人的意见，由贷款人主动将本合同约定的质物按序号由小到大顺序变现，以归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及罚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出质人负责。

## 第七条 贷款人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借款人。
2. 妥善保管质物。
3. 当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关系解除后，贷款人须将质物返还给借款人、出质人。

## 第八条 借款人义务

1.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 在贷款人处开立存款帐户或办理银行卡，并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帐户或银行卡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 所借款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4.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 第九条 出质人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
2. 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 第十条出质人声明

1. 质物即质押的存款/国债为合法取得，出质人有权独立处置，否则，出质人将对本合同约定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是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质押担保将继续有效。
3. 贷款人对质押担保所享有的权益不会因为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删除而受任何影响。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质物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质物。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变现、转让质物。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1.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2. 本合同贷款总期限届满，但借款人尚有欠款未还的；
4. 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 质物价值明显减少且借款人不提供相应担保的；
6. 借款人或出质人不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7. 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出质人；如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对借款人有追索权，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须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三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借款人、出质人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借款人、出质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本合同同时终止。

##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依法设定质押权、质物交付贷款人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全部还清时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 第十七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出质人对本合同全部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_\_\_\_\_ (盖章)

借款人：\_\_\_\_\_ (指印)

出质人：\_\_\_\_\_ (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公司借款合同汇总篇六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住址)：

乙方(放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住址)：

一、甲方因 事由向乙方 借款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为 )。

二、借款利息为本金的 %。

三、借款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还清欠款。逾期未还清的，每逾期一天，按欠款金额的 %计算罚息;逾期每超一个月，在上一个月罚息基础上加收 %的罚息，直至还清为止。

四、上述借款在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之同时，已由乙方给付甲方，不另立据。

五、根据本协议的需要及双方发出的通知、往来联系的便利，双方在本协议确定的联络方式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络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六、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七、因解决本协议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附: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注:1、说明:本协议内容经甲乙双方达成合意后打印成文,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即行生效。

2、上述协议双方已各执一份。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